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工程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耿_____

朱 姝_____

熊文说_____

2023 年 4 月 25 日